

证券代码: 873875

证券简称: 北辰科技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审议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审议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关于审议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

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3、关于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关于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5、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6、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7、关于审议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审议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关于审议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斌、阿拉腾达来、王小兵

2025 年 12 月 8 日